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自願公佈：
與電訊首科訂立合作協議**

此乃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線上及線下宣傳夥伴形式合作（「建議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宣傳智能手機配件及手機遊戲。

電訊首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維修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並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電訊首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電訊首科為配銷貨運分銷商，透過其網絡於香港分銷及銷售遊戲咭，並於線下宣傳Koocell Limited（「Koocell」，一間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商，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Me2on Co., Ltd（本公司聯營公司）之遊戲。本公司將負責向Koocell旗下所有遊戲及應用程式之用家宣傳線下產品或服務。電訊首科將負責透過其分銷網絡於香港分銷遊戲咭，並宣傳Koocell及Me2on Co., Ltd之遊戲。根據合作協議，電訊首科將作為本公司策略手機遊戲宣傳渠道行事。本公司及電訊首科將進一步協定合作詳情，而根據建議合作之相關付款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

合作協議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予以終止或延長除外。合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向另一方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及獲另一方同意後終止。

本集團有意於大中華地區開發及營銷智能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本集團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建議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智能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業務之業務鏈，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代表董事會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